

证券代码：838941

证券简称：太比雅

主办券商：西部证

券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16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夏春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孙建钢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董事叶继军先生及董事曹彤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夏春伟，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4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浙江永利经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6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浙江永洋建设有限公司；2010年11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浙江永利经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5月至2022年1月就职于无锡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孙建钢，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8年加盟永利集团，历任浙江永和建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浙江永洋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永利集团行政部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

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提名夏春伟先生及孙建钢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三、备查文件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